

附件 2

资格审查表

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函。所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最近一次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凭证等相关资料,小微企业提供免税相关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所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餐饮服务或食品经营有效许可证书并加盖公章);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须提供相关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至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意时间。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注: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审查不通过,不参与正式评审)		